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全生产工作提醒

各县市工信（商务）科技局、楚雄开发区经贸局，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近日，有关部门下发了一系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为落实好当前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生产安全，结合我局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认真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

（一）强化学习，统一思想，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单位要按照《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抓好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的通知》（楚安办字〔2020〕11号）、州人民政府州长迟中华对抓好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的要求，迅速抓好会议精神的学习和贯彻落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认真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一是要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楚政通〔2020〕15号）和《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

行动专题实施方案》工作意见的通知》(楚安办字〔2020〕8号)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分阶段实施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有效提高本地区、本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二是按《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八项工作制度的通知》(楚安办字〔2020〕7号)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责任清单制度、联络员会议制度、协调会议制度、建立“三单”制度、专报通报制度、暗查暗访制度、督查考核约谈制度、工作建议函制度,全面加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转发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的通知》(楚安字〔2020〕5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全力抓好危险化学品企业关闭退出、搬迁改造、隐患治理相关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挂牌督办各类危险化学品安全重大隐患整改。

二、继续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各单位一是按照州委书记杨斌在《本周末北部地区有中到大雨局部暴雨下周多强对流天气,周末有中到大雨》(天气周报第31期)上批示精神,主动做好强对流天气灾害防范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要按照《楚雄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

部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楚地灾指办〔2020〕3 号）要求。精心安排部署，细化防灾措施，提前做好强降雨灾害的各项防范工作，指导本行业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整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